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: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：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47,573,270.64 元，减去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,757,327.06 元，当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,815,943.5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5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现金分红 90,00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22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该利润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。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对该预案我们表示同意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